

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年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21年4月1日-2021年6月30日)

编号：招银京托字【2021】第 02J9012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、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2021年7月19日